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仁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，促進教學活動進行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建構學校整體課程，推展國民基本教育。
- (二)落實本位課程理念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。
- (三)提昇課程研發知能，增強教師規劃能力。
- (四)活化學校教學生態，豐實學生學習內涵。
- (五)整合領域教學資源，建置教學互動網絡。
- (六)建立課程評鑑制度，有效提昇課程品質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議決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五)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六)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(七)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- (八)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- (九)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，進行專業對話，排解疑難，以利課程推動。
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吳享鴻	校長	1	召集並主持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執行秘書	柯好臻	教務主任	1	會議時程規劃；會議綱要提列；審議 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執行幹事	黃捷	教學組長	1	會議時程規劃；會議綱要提列；會議 資料準備；會議紀錄整理；審議課發 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
行政組	陳瑾	學務主任	1	提列規劃各項行政相關草案 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行政組	張瑄宜	輔導主任	1	
行政組	胡梅貞	總務主任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張靜憶	國文領域 召集人	1	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並追蹤執行成效 規劃各領域發展重點課程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 每學期各領域至少召開五次會議共同討論及備課
領域研發推廣組	郭名展	數學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鄭佩紋	英語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柯好臻	社會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陳保仁	自然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李心彤	科技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蔡雅琴	健體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蕭美玲	藝術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徐玉珍	綜合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林曉微	特教領域 召集人	1	
領域研發推廣組	黃冠中	本土語領域 召集人	1	
年級推廣組	陳保仁	七年級級 導師	1	統整各學年之學習活動並追蹤執行成效 規劃各學年發展重點課程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年級推廣組	高儷瑄	八年級級 導師	1	
年級推廣組	鄭佩紋	九年級級 導師	1	
家長社區代表組	秦崧晏	家長代表	1	整合家長意見、提供社區及家長等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擴充教學資源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審議課發會職掌之相關事宜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